

## 第二节 计划编制

1950年5月雅江和平解放，主要任务是“团结、治安、生产建政”，政府未编制计划。1952年编制货币收支计划和发展小学教育计划。货币收入类包括前期库存、前期银行存款额、财政拨款、上级缴款、下级缴款、税捐收入等；货币支出包括月薪支出、下拨款项、行政费支出、抚恤福利支出、基本建设支出等。小学教育计划包括城区小学（今城厢小学）、呷拉小学、白孜小学、二区尼马宗小学的招生、班级和教师数。

1953～1957年，国家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。雅江县在编制1953年年度计划时，提出“大力发展农业生产，普遍开展增畜运动”，把“生产工作作为农牧区压倒一切工作的中心任务”。“一五”计划期间，无偿发放近2万件铁制农具，改变“刀耕火种”的耕作制度；鼓励开荒生产，垦地近8000亩；贷放近5万公斤口粮、种子粮、饲料粮。

1958年，政府编制《雅江县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》。其时。民主改革胜利完成，农牧业基本实现合作化，手工业和个体私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，公有制经济居主导地位，计划在发展工业方面的比重较大，带有“跃进”色彩；计划管理的品种增多，计划指标体系比“一五”时期较为完善，计划中国民经济的主要指标包括人口自然增长率、农业总产值、粮食播种面积、粮食总产量、大牲畜头数、工业企业个数、工业总产值、固定资产投资额、社会商品零售额、国内纯购进总额、国内纯销售额、财政收入、财政支出、城乡居民储蓄、全民所有制职工、集体所有制职工、全民单位工资总额、集体单位工资总额、中小学在校生人数、卫生机构数、卫生技术人员数。

1962年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，试办的人民公社下马，农区建高级农业合作社，牧区建初级牧业合作社。县计委编制《农牧业生产三年调整计划》，贯彻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八字方针，对平调农牧民的财物进行退赔，对高指标进行调整，到1964年度基本扭转困难局面，农牧业生产协调发展。1964年编制《农牧业生产十年规划》，提出矮山河谷地区粮食亩产“五年跨纲要”（亩产200公斤）“八年过黄河”（亩产250公斤）。1970年贯彻中央和省计划工作会议精神，编制《农业学大寨规划》，大搞农田基本建设，每年均规划改土亩数；大力发展养猪、养牛、养羊业，在计划发展合作社集体养猪、养牛、养羊的同时，限制农牧民私人养猪、养牛、养羊，对农牧民饲养的猪牛羊规定上交任务；贯彻“备战，备荒，为人民”的方针，编制各合作社提留公积金、公益金和储备粮的具体计划。

1972年3月编制本县《关于四五期间普及小学教育的规划》，计划四五期间小学发展到86所，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0%，公办小学教师达200人，民办小学教师达

150人，在二、三、四区增设初中班。

1981年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。县计委负责人向一年一度的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编制的年度计划（草案），待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个别计划需要调整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，经审议通过后实施。计划编制工作走上制度化、法制化轨道。

1985年后的年度计划，实行以指令性计划为主导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为主体，市场调节为补充的计划管理体制，基本形成反映全县经济发展水平、人民生活水平、社会发展水平的综合指标体系。

1990年县计委编制《雅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及2000年远景规划纲要》，规划确定到1995年全县农牧区解决温饱问题。

### 第三节 计划管理

县政府和下设计划管理部门对县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，编制综合计划，统筹协调，平衡衔接，组织实施。县计划主管部门重点管理农牧业、工业、林业、基本建设、物资供应和两项资金计划。商品流通、交通运输、文教卫生、财政税收、劳动工资等计划，由县计划部门下达主要指标，各主管局组织实施和管理。县计划管理部门计划管理范围的重点是：

#### 一、农牧业生产计划

包括农牧业总产值；耕地面积；主要农产品种植面积和产量；主要牲畜存栏数，总增数，总增率，出栏数，出栏率，商品数，商品率；农田基本建设和草原基本建设；农牧民纯收入；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的分配等计划。

#### 二、工业生产计划

包括工业总产值，主要工业产品产量。产值分为全民所有制、集体所有制、城乡个体工业的产品产量产值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，技改、革新、挖潜等计划。

#### 三、基本建设计划

包括建设布局计划，建设性质、建设规模、投资总额、资金来源、新增固定资产、新增生产能力投产时间、投资效益，城镇公用设施的增加配套，城乡人民住宅的建设和改造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等。

#### 四、物资供应计划

包括钢材、水泥、石油、化肥、地膜及粮油的供应平衡计划。